

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法规、文件，结合城管工作实际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规范发布政府信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。2024 年，我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共 16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依法依规、按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2024 年，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，办结 16 件，3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；无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及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、信息上网保密审查制度，做好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借力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媒体平台，加强城管正面形象宣传，增强群众认同感，2024 年对外报道 199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维护更新；二是抓好常态化公开，保证政务公开信息的数量与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2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5		
行政强制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-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9	0	0	0	0	0	1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本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	4	0	0	0	0	0	4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年度办理结果	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0	1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	0	0	0	0	0	7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6	0	0	0	0	0	1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3	0	0	0	0	0	3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方向

(一) 主要问题

2024 年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积极成效，但仍存在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有待加强问题。

(二) 改进方向

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切实提高全局人员责任意识，提升业务水平，准确界定公文公开性质，主动公开工作信息，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办理，加强正能量信息宣传，搭建市民与政府沟通桥梁，树立良好城市管理形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度本单位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